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3年08月01日由輔導工作委員會制定
107年08月28日經行政會報審核及修正
107年08月29日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
預定於113年05月07日經行政會報檢核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。
- 二、學生輔導法第八條。
- 三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第六條。



貳、組織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其任務為訂定並執行每學年學生輔導工作計畫進行事宜。

- 一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為全校輔導工作最高負責人，綜理全校學生輔導工作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、輔導教師以及業務相關教師為委員，任期一年，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，由輔導處（室）主任兼任，執行秘書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負責規劃、協調及推動全校輔導工作。

四、組織系統及職掌

(一) 輔導工作委員會

- 1.整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審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、辦法及各項章則。
- 2.編列學生輔導工作所需經費，落實檢視實施成果，並評鑑其推行績效。
- 3.規劃、督導、協調全體教職員工、家長及社區合作推展學生輔導工作。

(二) 主任委員

- 1.領導與綜理全校學生輔導工作，定期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。
- 2.督導全體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，聯繫、整合並提供社區相關資源。

(三) 輔導主任

- 1.擬訂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年度預算。
- 2.推展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- 3.分配並督導輔導教師執行學生輔導業務。
- 4.策劃、領導執行主管教育機關交辦計畫。

5.整合設置以充實學生輔導工作情境設施。

6.策畫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及研究發展事項。

7.每年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18小時。

(四) 輔導教師

1.依據年度計畫落實推動學生輔導工作，協助辦理學生輔導工作之行政事項。

2.策劃及執行班級輔導、團體輔導、心理測驗、專題講座或輔導座談等活動。

3.執行個別輔導，從事個案研究，召開個案會議。

4.執行介入性輔導工作，協助執行處遇性輔導工作。

5.升學與就業等生涯及職涯輔導資料之管理、宣導。

6.學生輔導工作相關資料之建立、保管與運用。

7.申購、管理或編印學生輔導工作報告及專刊。

8.實施學生輔導工作相關統計、分析及調查研究。

9.每年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18小時。

(五) 導師

1.學生基本資料之建立、保管與應用。

2.家長聯繫與家庭訪問。

3.協助各項測驗之實施與解釋。

4.學生特殊問題之辨識與初級輔導（實施發展性輔導工作）。

5.學生生活、學習、生涯輔導之實施。

6.每年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3小時。

(六) 專任教師

1.關心學生行為表現及特殊問題，辨識與實施發展性輔導工作。

2.配合學校輔導工作計畫，參與執行校內各項學生輔導工作。

3.每年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3小時。

(七) 各處室相關人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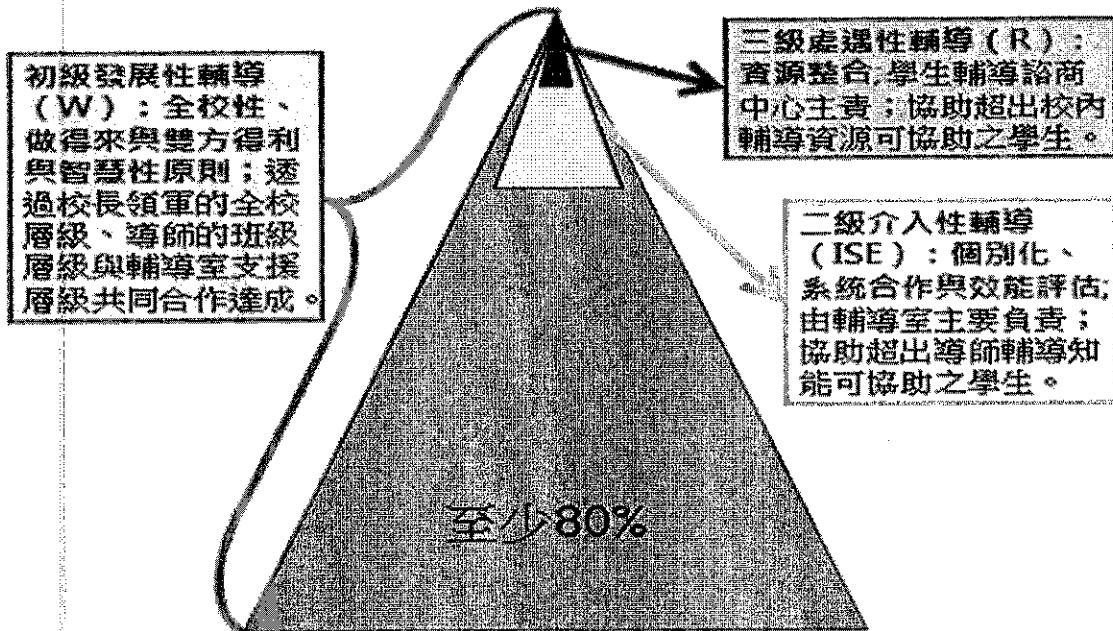
1.就所屬處室工作與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業務之執行與推展。

參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肆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經校長核准後，由輔導室擬訂具體辦法，請相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之。

伍、本章程要點經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討論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WISER學校三級輔導體制



WISER「以學生為本」的輔導資源圖